

**(上接B61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最高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0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201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授信公司2015年第一笔综合授信公告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序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币种	申请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	人民币	4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人民币	2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	人民币	30,0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人民币	15,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人民币	5,000.00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元	5,000.00
	合计		125,000.00

2015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12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授信授权人员、董事长刘朝晖先生和公司代表与公司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 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0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  
**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发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1】3118号文披露,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00元,发行价共人民币13,0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0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99.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9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313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智能健康新项目	23,236.19
2	漳州康乐康用品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9,933.44
	合计	43,179.6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103,739.5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629.61万元投资于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年产4万台老年代步车。  
4、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35万元投资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台脚踏车项目。  
5、2013年3月24日、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5,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文,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志全发行52,827,526股股份,向王新宇发行17,397,938股股份,向李福源发行15,134,932股股份,向上海嘉石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30,167股股份,向天津吉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53,359股股份,向谢成昆发行6,754,395股股份,向厦门舜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61,091股股份,向苏州胤夙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45,468股股份,向九江吉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38,135股股份,向石塘映发发行5,339,506股股份,向苏州天津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92,015股股份,向苏州天鑫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92,015股股份,向宁晋发行3,812,163股股份,向苏州国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15,125股股份,向成都鼎康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54,552股股份,向上海翰创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26,440股股份,向向群联发行1,950,731股股份,向李聚发行1,588,989股股份,向梅勃勃发行1,597,097股股份,向霍尔果斯鼎茂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45,455股股份,向王钦发行1,384,537股股份,向刘野发行997,738股股份,向向德发行997,738股股份,向程君伟发行547,087股股份,向李勇发行897,088股股份,向李瑞发发行774,911,616股股份,向王宇发行725,994股股份,向肖翰发行676,988股股份,向北农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发行679,218股股份,向康隆隆发行473,966股股份,向曹翰发行277,451股股份,向黄善发发行277,451股股份,向魏明强发行277,451股股份,向姜华发行277,451股股份,向陈红霞发行184,967股股份,向夏夏发行171,136股股份,向刘厚军发行161,695股股份,向田林发发行161,695股股份,向田捷发行795,174股股份,向王迎宽发行138,726股股份,向李耀廷发行138,726股股份,向周展斌发行82,639股股份,向周建宇发行73,210股股份,向孙志林发行133,092股股份,向郭其昌发行133,092股股份,向杨己慈发行92,484股股份,向邓家俊发行92,484股股份,向张金勇发行92,484股股份,向黄明全发行93,165股股份,向刘建华发行36,994股股份,向张春才发行36,994股股份,向薛祥祥发行36,994股股份,向王小桂发行27,745股股份,向

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根据审核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杨金才发行13,873股股份,向向德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杨宏涛发行13,873股股份,向魏春华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李鑫辉发行13,873股股份,向焦永利发行13,873股股份,向王建国发行13,873股股份,向吴国强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李志强发行13,873股股份,向姜超发行13,873股股份,向吴昊发行13,873股股份,向林岩发行13,873股股份,向王丽超发行13,873股股份,向金柱发行13,873股股份,向张宝存发行97,248股股份,向李志民发行97,248股股份,向丁志云发行9,248股股份,向杜红发行9,248股股份,向王卫东发行9,248股股份,向陶志登发行9,248股股份,向李锦伟发行9,248股股份,向张友良发行9,248股股份,向邱珍宝发行47,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报告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

证券代码:000081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預告公告**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49,288.85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华铜向深圳创维数字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的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采用的股本数为435,381,840.00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华铜向深圳创维数字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9月26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原有机织业务及棉纶业务已全部置回上市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已经全部注入上市公司,2014年11月1日公司名称由原华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铜有限”)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现有电子信息智能终端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较纺织及棉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1月-12月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高明先生、姜逢先生、张庆文先生的辞职报告。  
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高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目前,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姜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目前,姜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张庆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职务,张庆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目前,张庆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明先生、姜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公告**

根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2015年1月28日15:00时间结束。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该股东大会决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在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